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463.83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7,588.9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28%。本次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拟由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责任带保证担保。卓朗科技拟以持有的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此笔融资业务的反担保措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对上述融资业务实行账户监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56,251.00	5,026,008,596.78
负债总额	4,001,606,057.06	3,957,115,070.72
净资产	1,139,650,193.94	1,068,893,525.0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802,270.53	43,167,171.38
净利润	10,601,007.97	-70,756,668.8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津诚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方式:拟由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卓朗科技拟以持有的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此笔融资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津诚资本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且相关股权质押登记部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卓朗科技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公司关联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虽然负债率超过70%,但是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事项授权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津诚资本为卓朗科技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生效之日起两年。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津诚资本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截至目前,该授权额度已使用1.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高于35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授权使用额度0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阎鹏先生、刘新林先生、李嵘先生、周岚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7,588.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75,463.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甲方”)其下的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项目占地面积3万㎡,总建筑面积约11.9万㎡,聚焦大健康、半导体等产业。根据运营需要,拟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4#、5#楼加装货梯。经协商一致,拟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或“乙方”)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4#、5#楼增加货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3,464,795.89元。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维业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后者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1M7D84U

注册资本:1亿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曹冬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可跨省承接各类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园林绿化植物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金属门窗生产、安装。

股东信息: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泰建设61%股权,珠海横琴穗信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建泰建设3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37,304.16万元,净资产为14,518.5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8,446.31万元,净利润为5,342.48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9,493.14万元,净资产为16,254.64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0,346.21万元,净利润为1,696.25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金智汇湾拟与建泰建设签署的《施工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方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定价参照市场化的方式,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4#、5#楼增加货梯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工程内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地处珠海市鼎兴路北侧新湾八路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127.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576.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551.44平方米,建筑主要功能为多高层研发办公、高层配套宿舍。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备案,根据客户需求,在已施工完成的5#楼侧增加一台5t外挂式货梯。施工内容涉及园林景观部分拆除、幕墙拆除、桩基施工、电梯井结构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4、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7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经甲方、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5、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6、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464,795.89元。

7、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①每月25日报送进度款申请。②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80%支付,施工措施费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比例的80%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月进度款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确认审核后按月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包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

③工程变更签证支付:

a. 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按照该变更签证实际完成的造价计算,原合同清单未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b. 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超过(含)100万元的,按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c. 合同金额在5亿元以上(含)的: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不足100万元的,每当变更签证金额累计达500万元以上(含)时,按累计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d. 合同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不足100万元的,每当变更签证金额累计达200万元以上(含)的,按累计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④人工和材料调差支付:

a. 每6个月申报一次,经甲方批准后,可支付审批额的90%。

b. 人工和材料调差金额为负值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⑤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审核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90%。

⑥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以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97%。

(4)质保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乙方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乙方(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8、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款均为含税价。

9、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余条款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推进智汇湾创新中心的配套完善,满足招商客户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营收、促进发展、打造优质品牌。本次项目的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处理与建泰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并办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建泰建设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193.8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拟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4#、5#楼增加货梯工程施工合同》,其合同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4#、5#楼增加货梯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356,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21,399	99.8103	535,369	0.18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56,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2,519,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984,4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53,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11,2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378,731	98.0820	535,369	1.9180	0	0.0000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7,9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273,33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3,2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5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308,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反对票为27,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469%;反对票为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53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308,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反对票为27,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469%;反对票为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53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27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票为59,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票为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288,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票为46,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585%;反对票为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41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27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票为59,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票为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27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票为59,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票为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白银扎布耶股权。后续待交易价格确定后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尚不确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确定交易价格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白银扎布耶基本情况

名称: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39621892 9

法定代表人:韩爱琴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锂、硼、钾、钠、溴(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63.12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6.875
合 计	320,000,000.00	100.00

公司是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7204%。

白银扎布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白银扎布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白银扎布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白银扎布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4,693,435.36	238,268,749.66
净资产	214,291,130.07	209,018,582.22

项 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43,189.35	-1,047,983.63
净利润	5,353,099.15	-5,272,547.8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待交易价格确定后此事项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白银扎布耶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控和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银扎布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挂牌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事项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尚不确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确定交易价格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最终是否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